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陳景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約定利息依年息12%計付，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；逾期
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105萬2862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又經由冠圓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次經由銀聯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終由原告於108年8月15日受讓取得，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各1份、債權讓與聲明書5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